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冠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侗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宥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117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分別為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冠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21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8,000元、付款地未記載、利息未約定、到期日115年5月30日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到期經

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票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事件係屬專屬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系爭本票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以抗告人即發票人營業所設於「臺中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」，本件應由發票地所在營業所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裁定有違反專屬管轄之違誤。又相對人並未現實提出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其聲請即非適法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就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（原本經原審校對與狀附影本相符後發還，影本見原裁定卷第9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既經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，進而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抗告人雖以原裁定違反專屬管轄、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為由提起抗告，而查：1.系爭本票固未記載付款地，然抗告人於發票人欄除記載公司名稱及由法定代理人「簡侗儀」簽名，並蓋用公司大小章外，「地址」欄亦已明確填寫「台北市○○路000巷0號1樓」（見原裁定卷第9頁），堪認系爭本票確實有記載發票地；又查原裁定經交由郵務人員送達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」（下稱吉林路地址），係由受僱人以抗告人之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蓋章及簽名代為收受（送達證書見原裁定卷第47頁），相對人提出之抗告人法定代理人「簡侗儀」名片上之地址亦為吉林路地址（見原裁定卷第9頁），堪認吉林路地址亦為抗告人之營業所無誤。則不問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或第5項規定（即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」、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」），本院就本件本

票裁定事件均為有管轄權法院，抗告人抗辯原裁定違反專屬管轄，自非可採。2.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並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自應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空言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，亦不足採。

㈢從而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